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告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管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一、与会董事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以 1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的议案》

会议决定：

1、同意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出资 3.05 亿元入股烟台张裕葡萄酒研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发制造公司”），每年按本金 1.2%向农发基金支付红利，按约定归还本金，同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研发制造公司接受农发基金投资 3.05 亿元入股，注册资本从 5 亿元增至 8.05 亿元。

3、同意为农发基金以上款项及收益提供担保：

第一笔 9,744 万元（其中本金 8,700 万元），由研发制造公司存放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金额为 2,610 万元银行存单，以及研发制造公司所拥有的评估价为 12,776.84 万元的 365,052.7 平方米土地，二者合计 15386.84 万元，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笔 22,176 万元（其中本金 19,8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

以两处用途为厂房及办公的房地产提供担保：第一处是位于芝罘区世学路的房地产，其土地面积 34,8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71.04 平方米，评估价为 4,265.14 万元；第二处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大海阳路西葡萄山厂区的房地产，其土地面积 176,074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89,571.29 平方米，评估价格为 33,089.8 万元。两者合计 37,354.94 万元，为其提供担保。

第三笔 2,240 万元(其中本金 2,000 万元)，由研发制造公司存放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金额为 2,000 万元的银行存单提供担保。

二、与会董事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以 1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张裕葡萄酒研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发制造公司”）以建设项目贷款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资金贷款额度 5 亿元。研发制造公司在上述额度内从中国工商银行申请贷款时，本公司将为其提供担保，以信用保证若研发制造公司无法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将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